

表 6-切結書
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度辦理約用人員僱用報名
-切結書

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：

(一)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。

(二) 人員頂替情事。

(三) 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（行號）負責人。

(四) 其他：

。

特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具切結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具切結人戶籍地址：

具切結人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(市話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